证券简称: 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 2025-144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3)。本次协 议合作期限较长,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 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 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 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 体收入需根据协议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 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及 控股孙公司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于 2025年11 月24日与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武汉 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能")、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孝感楚能")及官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 昌楚能") 共同签署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 充协议二》"),对原常州锂源、南京锂源与武汉楚能、孝感楚能、宜昌楚能签订 的《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 相关条款 进行补充与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

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3)。

鉴于本次合作涉及金额较大、履约周期较长,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补充风险提示如下,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锂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此外,锂电池产业链亦受到原材料价格和行业技术路线的显著影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锂电池行业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本次《补充协议二》及《原协议》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二》及《原协议》对合作期限内不同年份的供应量约定有所差异,2026年供应总量为10万吨,2027年~2030年每年供应总量为30万吨。 上述约定主要基于楚能新能源未来五年的经营需要,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但若客户新建产能投入使用不及预期、锂电池行业整体有所波动、行业对产品性能和技术路线的需求发生变化、抑或楚能新能源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争加剧,均可能导致其对公司产品实际需求与协议签订时的预计存在差别,进而影响其对公司的采购履约。

### 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合作协议,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原协议》为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同的具体 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项下实际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 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协议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 性。

#### 三、公司可能无法履约将导致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的风险

本协议对公司合同期限内的保证供应量以及违约和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在 楚能新能源未违约以及未经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若公司擅自停止或暂停供货, 需按照未交付部分产品总金额的 5-10 倍承担违约金; 并赔付楚能新能源停工损 失。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 而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的风险。

# 四、执行周期较长可能无法全面履约的风险

本次《补充协议二》及《原协议》涉及的供应量较大、执行周期较长,期间可能面临因公司或客户经营状况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多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双方出现履约意愿变更的情形,进而导致无法全面履约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二》及《原协议》的履行还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法律法规调整、双方合作协同效果不及预期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